

中共赣州市委文件

赣市发〔2022〕5号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战略机遇，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标杆城市，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定位

围绕打造赣深数字经济走廊，着力推进“一极一地一区”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力争到2025年，数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与粤港澳大湾区紧密合作再上台阶，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标杆城市雏形初显。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关键增长极。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快于全市经济增速、快于全省平均增速，努力实现规模倍增、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左右，规上企业突破1000家。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延伸承载地。主动参与大湾区数字产业延伸与数字资源辐射，积极承接大湾区数字产业转移，融入大湾区产业分工体系，共建数字产业合作平台、“科创飞地”，

引进一批 50 亿元以上且创新力强、带动力强、附加值高的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

——革命老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区。紧抓国家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资源优势，在政策驱动机制创新、加强对接深化合作、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振兴发展的新路径，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到 2025 年，跻身全国数字经济百强城市前 50 名。

二、产业布局

按照“精细化、专业化、赛道化”思维，坚持强长板、补短板，差异发展、融合协同，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七大产业及相关赛道，打造“数字赣州”品牌。

（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依托章贡区省级信息安全产业园，聚焦“信创+网安”方向，发展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与互联网安全服务，大力推动信息安全领域软硬件产品开发与应用。制定信创产业孵化计划，搭建信创与信息安全软件迁移开发、适配优化以及测试验证平台，拓展政务、电力、金融、医疗等领域信创应用。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孵化器平台深度合作，吸引信创和信息安全产业研发、制造能力向我市集聚部署，加快构建完整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章贡区和相关县（市、区）〕

（二）区块链。依托赣州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推进国家区

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城市建设。聚焦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完善“赣州链”底层平台，大力推动制造业企业、运输服务企业、涉农企业“上链用链”，推动区块链智能合约在政务服务、医疗、数字金融、木材交易、电子票据等领域的应用，打造其他区块链平台与“赣州链”共生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赣州经开区和相关县（市、区）〕

（三）北斗+时空大数据。依托赣州蓉江新区北斗时空大数据产业园，聚焦“北斗+时空大数据”产业，重点发展基于北斗、5G网络、A-GNSS（网络增强卫星定位系统）的快速辅助定位服务，推动北斗导航位置服务的规模化应用。构建赣州无人机遥感网，推动智能无人机在电力线路、油气管线、河湖流域、物流配送等领域的落地应用。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天线、板卡、模拟源、多频多模射频接收芯片、导航芯片等北斗应用上游硬件及终端设备研发制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赣州蓉江新区和相关县（市、区）〕

（四）新型元器件。依托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聚焦专业芯片、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等数字经济基础赛道，重点发展IC（半导体元件）封装基板、金属基板多层PCB（印刷电路板）、柔性PCB等产品，前瞻性发展HDI（高密度互连）多层电路板，加强高性能PCB的研发攻关。着力引入新型

显示技术的应用产品生产线或生产基地，打造新型显示上游生态，多点布局高端电声、视听设备等零部件制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五）软件信息服务。以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为核心，打造软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聚焦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健康、数字文创、智慧家庭、智慧能源、数字降碳等数字经济融合赛道，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研发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计算等工具软件，大力发展关键工业控制软件，加快高附加值的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软件产业化部署。培育壮大软件研发服务外包业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

（六）人工智能。依托南康现代家居城、中国稀金谷等优势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及软件服务。聚焦稀土冶炼、矿石分拣、危险品制造、轻工及化工等领域，支持现有装备及终端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智能家居产业，引进智能厨电、智能卫浴、智能音箱等高附加值、中小型产品生产线，推动本地智能家居新产品开发。开展人工智能、通用智能等技术研发，推动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养老陪护、家电家具等特色行业融合应用。布局 VR（虚拟现实）、“元宇宙”及数字孪生、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经济新兴赛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七）5G 产业链及融合应用。依托龙南、信丰等 5G 产业园区，着力发展 5G 基站设备、终端相关零部件制造。强化“射频器件—5G 基站设备—网络设备”产业链条，配套组建 5G 测试平台设施，招引 5G 手机、智能穿戴产品、智能网关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扩大 5G 终端产业规模。加快 5G 与工业互联网、医疗、教育、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5G+智慧矿山”、“5G+智能制造”、“5G+智能驾驶”等示范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

三、重点任务

（一）构筑资源承载新高地

1. 承接大湾区资源辐射。围绕建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推动“1+5+N”特色产业深入嵌入大湾区数字经济产业链分工，重点发展 5G 基站设备、终端相关零部件、PCB、新型显示设备以及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等。强化信息资源融合，推动数据资源互通和共享互认，实现与大湾区城市电子认证平台无缝对接。积极承接基础数据处理、信息服务外包等产业转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投资促进中心、赣州国投集团，各县（市、区）〕

2. 招引大湾区数字名企。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发展

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建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社会化招商机制，围绕芯片、电子元器件、核心零部件、移动智能终端等细分领域，重点招引大湾区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创新中心落户赣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

3. 构筑数字产业承接平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集聚区（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服务高端化，提升集聚区承载能力。支持赣深高铁沿线相关县（市、区）与大湾区数字经济领先地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战略合作，探索共建数字产业合作平台、“科创飞地”，争取成为粤港澳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的关键配套承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二）打造产业升级新样板

1. 推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围绕“1+5+N”主导产业建设“产业大脑”，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和服装行业二级节点建设。实施“万家企业上云”行动，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开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云制造等创新应用，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加快南康“一网五中心”建设，支持发展于都赢家时装（赣州）敏捷制造、柔性制造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解决方案清单，积累一批行业内亮点突

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2.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赣州链”、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家具公共服务平台、稀土大数据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等综合型服务平台上线，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开展集成创新。推动实体商业数字化升级，灵活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经营模式，主动适应赣深商贸旅游消费升级和高端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数字金融、智慧物流、智慧港区、红色文化、智慧休闲旅游等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培育壮大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电子竞技、数字创意等新兴服务业，推动虚拟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

3. 推进农业数字化提升。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及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服务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农业数字化领域龙头企业开展应用试点，打造赣南茶油、南康甜柚、石城白莲等本地特色农产品生产、深加工、衍生品制造一体化现代产业链。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水利、公路、电力、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提升，推动特色农业与文化旅游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

村振兴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

（三）绘就数智社会新图景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不跑”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加快“赣服通”县（市）分厅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依托“赣政通”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全程在线”。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2. 提高城市智慧水平。落实“全景江西”行动，依托赣州“城市大脑”平台，打造一批具有赣州特色的公共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数字社区、医疗健康、公共安全、数字乡村等应用场景。组织梳理“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供需对接机制。引导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用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建设应用场景示范区。拓展信创应用场景，每年开展2—3个信创行业试点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智慧城市整体规划建设，推动城市服务全覆盖、城市数据全流动、城市品质全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驻市）各单位，各县（市、区）〕

3. 促进信息消费升级。聚焦新消费需求，加快建设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生产设备和

办公空间等共享平台，积极培育众创、众包、众筹等新模式。着力推动家居、鞋服等本地优势产业与城市新消费定制化、个性化融合，积极发展短视频、知识付费等新文创文化，大力引进未来超市、智能售货机等新零售项目，支持企业搭建“云教育”、“云医疗”平台，对接引进大湾区乃至全国优质资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

（四）夯实基础设施新支撑

1.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推动 5G 网络实现乡镇全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开发区等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超 2 万个，打造 50 个 5G 优秀应用案例。实施千兆宽带部署工程，提升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网络、用户及流量规模，优化 IPv6 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建设对接大湾区、打通长三角的先进光网络。争取建设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

2. 集约建设算力基础设施。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开展政务云资源整合及数据中心运行监测，推动已建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到 2025 年，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5 以下，5G 基站能效提升 20%以上。开展“5G+边缘计算”应用试点，推动数据中心

应用场景丰富化。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布局，对接粤港澳枢纽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构建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赣州国投集团、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章贡区、赣州蓉江新区〕

3. 聚力打造融合基础设施。以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推动智慧电网、智慧管网、智慧生态、智慧水利、智慧应急、智能充电桩等建设，有序布局北斗高精度定位网、智能网联汽车等基础设施网络，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城市数字孪生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政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

（五）激发数据要素新活力

1. 丰富优质数据资源供给。完善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同步共享机制，确保省市县三级政务数据资源高效、完整、安全交换。建立政务数据汇总采集机制，加快对传统载体保存的公文、档案、资料等信息资源的数字化改造进程，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推动省级统建系统数据回流和全市各领域公共数据汇集，将数据资源统一整合至市属云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驻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2. 探索数据价值实现路径。聚焦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领域，打造数据开发应用典型案例，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构建政企数据对接合作机制，推动基于特定场景的政企数据融合应用试点，逐步开放数据样本，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应用创新，释放数据潜在价值。〔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赣州国投集团，各县（市、区）〕

3. 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由市国资平台作为数据资产开发运营主体，探索数据交易机制，推动开展数据确权、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定价、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创新数据服务模式，强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加工等数据服务，力争发展数据银行、数据信托、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探索建设赣南大数据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赣州国投集团，各县（市、区）〕

（六）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1. 开展数字技术攻关。梳理数字经济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目录，谋划布局“元宇宙”及数字孪生、类脑智能、6G等重大前沿技术，争取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在稀土、家具、电子信息、脐橙、文旅等重点产业的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做强赣州市智能产业创新研究院、

南康家具智能制造创新中心研究院、中国联通（江西）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移动 5G 联合创新江西开放实验室、中国电信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江西）、航天科工江西信创基地等研究机构，成立江西移动产业互联网研究院，积极引进国家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设立分支机构。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各县（市、区）〕

3. 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引导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打造样板项目。建立全市数字经济企业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工作。引导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依托“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机制创新发展，力争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赣州国投集团，各县（市、区）〕

四、政策措施

（一）产业发展政策

1.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开展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创建，每年遴选5家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对经认定达到年度创建目标的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一次性给予集聚区运营主体创建补助资金50万元，对获评省级以

上产业集聚区的运营主体再给予创建补助资金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2. 支持核心产业做优做强。对首次入围中国数字经济创新企业百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集成电路、智能设备、传感器与物联网终端等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5G、信创、区块链、北斗+时空大数据、软件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3.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鼓励数字经济服务企业重点开展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企业上云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服务，对年度服务本地企业达到 10 家（含）以上且合同实际执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试点示范政策

4. 促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督查激励措施要求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揭榜单位、优秀场景，按每个项目建设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节点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开展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按照建设投资额的10%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上云典型案例（示范标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区、示范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5. 鼓励应用场景试点示范。每年组织开展市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发展示范区、示范项目评定工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对列入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发展示范区、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项目投资方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补，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三）融资支持政策

6. 依托“1+5+N”产业基金、重大工业项目引导资金及国有投资平台，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的支持力度。将数字经济企业纳入重点信贷名单，充分发挥“财园信贷

通”、“科贷通”、“赣知贷”助力数字经济发展的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上市企业。对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市场化基金投资以股权方式投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的，按经认定（企业获得的基金投资须按一定比例用于扩大再生产）后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投资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兑现。〔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国投集团、赣州发投集团，各县（市、区）〕

（四）人才支撑政策

7. 支持打造省级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合作发展平台，建立人才库共认共用共育机制。实施“以才奖才”政策，按照数字经济企业已有市级高层次人才数赋予企业自主举荐人才名额，举荐人才当年度享受所属地申租人才住房、首套商品房不限购、义务教育子女入学安置以及5年内提供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专项补贴。对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全部纳入补贴性培训计划给予资金保障。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数字技能人才的，根据培养层级给予企业每人4000—6000元的培训补贴。对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数字人才技能等级证书、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就业满6个月的，可享受相应等级的技能提升补贴。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对新设数字经济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基地在用地、用房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

予优先保障和优惠，根据办学与培训规模、留赣州就业情况给予就业补助。对获评市级数字经济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

（五）用地支持政策

8. 优先保障省级、市级重点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数字技术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鼓励以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降低数字经济企业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各县（市、区）〕

（六）会展支持政策

9. 在赣州市区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数字经济领域峰会、博览会、展览会、技能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分别按照组织国际性、全国性活动费用总额的 50%、30%，由市级财政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市财政资金包干的活动不享受此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协调全市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下设八个工作专班，其中市发改委为政策研究专班、新基建专班、评价督导专班牵头单位，市工信局为数字产业化专班、产业数字化专班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为数字化治理专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为招商培育专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为人才保障专班牵头单位。组建市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机构和推进机制，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

（二）建立统计考评体系。加强数字经济发展评价考核体系设计，在国家、省数字经济框架内探索建立完善全市数字经济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评价体系。建立数字经济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作为年度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及动态跟踪督查。〔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三）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注重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领域风险防范，加强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及风险评估，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强化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大力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

抢抓自主可控国产化机遇，积极推进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打击虚拟货币“挖矿”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国安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各县（市、区）〕

（四）持续营造发展氛围。围绕“美好生活”、“互联制造”、“智慧城市”、“产业赋能”等场景，建立年年有主题、有亮点、有变化的常态化数字经济会议机制。加强相关专业培训，打造一支敢抓、会抓数字经济的干部队伍。通过举办招才引智洽谈会、赣籍乡贤座谈会等方式聚才引智，营造同心协力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涉及的政策措施有效期为两年（2022—2023年），由各牵头部门制定实施细则，落实和兑现奖励。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同时可享受我市出台的工业、人才、科技、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导，做优做强全市数字经济。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重点任务				
1	(一) 构筑资源承载新高地	推动与大湾区数据资源互通和共享互认, 实现与大湾区城市电子认证平台无缝对接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2		积极承接基础数据处理、信息服务外包等产业转移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投资促进中心、赣州国投集团
3		重点招引大湾区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创新中心落户赣州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各县(市、区)
4		探索共建数字产业合作平台、“科创飞地”	市科技局	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
5	(二) 打造产业升级新样板	建设“产业大脑”, 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 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 开展“万家企业上云”行动, 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 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解决方案清单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6		加快综合型服务平台上线, 推动实体商业数字化升级, 培育壮大虚拟产业、数字创意产业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
7		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及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网信办,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三) 绘就数智社会新图景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不跑”改革，加快推动“赣服通”县（市）分厅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
9		依托赣州“城市大脑”，打造一批具有赣州特色的应用场景；组织梳理“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供需对接机制	市发改委	市直（驻市）各单位，各县（市、区）
10		促进信息消费升级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11	(四) 夯实基础设施新支撑	推动 5G 网络、IPv6 网络、千兆宽带网络建设	市工信局	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市分公司，各县（市、区）
12		争取建设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市工信局	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
13		集约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构建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赣州国投集团、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章贡区、赣州蓉江新区
14		聚力打造融合基础设施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政集团、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赣州市分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五) 激发数据要素新活力	完善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同步共享机制, 建立政务数据汇总采集机制, 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驻市)各单位, 各县(市、区)
16		打造数据开发应用典型案例, 构建政企数据对接合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委网信办、赣州国投集团
17		探索建设赣南大数据交易中心	市行政审批局	市委网信办、赣州国投集团
18	(六) 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梳理数字经济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目录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19		组织实施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市科技局	
20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做强赣州市智能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研究机构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
21		引进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设立分支机构	市科技局	
22		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3		引导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数字经济产业, 打造样板项目	市国资委	赣州国投集团
24		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 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25		全力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城市应用场景建设	市委网信办	市工信局、赣州经开区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政策措施				
26	(一) 支持产业集聚	开展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创建,每年遴选5家市级数字经济集聚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产业集聚区,支持核心产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	市发改委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27	(二) 支持试点示范	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支持行业企业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行业节点,推动工业企业开展行业级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市工信局	
28		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及企业结合自身优势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场景,积极申报省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发展示范区、示范项目	市发改委	市直(驻市)各单位,各县(市、区)
29	(三) 加大融资支持	依托“1+5+N”产业基金、重大工业项目引导资金及国有投资平台,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的支持力度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赣州发投集团、赣州国投集团
30		推动“财园信贷通”、“科贷通”、“赣知贷”将数字经济企业纳入重点信贷名单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上市企业	市政府金融办	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发投集团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四) 人才要素保障	兑现市人才政策, 实施“以才奖才”政策, 组织申报省“双千计划”、“苏区之光”人才计划等人才工程时向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倾斜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
33		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联合办学, 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基地和产教融合联盟等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市属(驻市)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34		支持高校在龙头企业设立研究生工作站, 加强校企协同培养数字经济相关专业研究生	市教育局	市属(驻市)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35		打造省级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合作发展平台, 建立人才库共认共用共育机制, 加快补齐高端人才“短板”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36	(五) 产业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省级、市级重点数字经济项目用地, 多渠道解决数字经济企业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三、组织保障				
37	(一)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健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
38		组建市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人才办
39	(二) 建立统计考评体系	建立完善全市数字经济统计体系	市统计局	
40		建立全市数字经济工作评价考核体系, 强化考核监督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公室、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1	(三)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及风险评估	市委网信办	市国安局、市公安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行政审批局
42		强化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 积极推进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基地建设	章贡区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43		常态化开展打击虚拟货币“挖矿”整治行动	市发改委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赣州银保监分局
44	(四) 持续营造发展氛围	围绕“美好生活”、“互联制造”、“智慧城市”、“产业赋能”等场景, 建立年年有主题、有亮点、有变化的常态化数字经济会议机制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
45		通过举办招才引智洽谈会、赣籍乡贤座谈会等方式聚才引智, 营造同心协力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
46		加强相关专业培训, 打造一支敢抓、会抓数字经济的干部队伍	市直(驻市)各单位, 各县(市、区)	市委党校

